

2013年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提前还本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3年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南城发债）（债券代码：1380235）付息及提前还本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及提前还本部分的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3年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3南城发债
4. 债券代码：1380235
5. 发行总额：12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50%
7.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7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

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喻婷婷

联系方式：0791-87703269

2.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俊星

联系方式：010-66568071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邵文迪 010-88170827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